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莊文齡

債 務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香諄

債 務 人 李大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佰玖拾陸萬貳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
01

				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450,000元	114年10月24日	3.595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50,000元	114年10月24日	3.595%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507,716元	114年11月8日	2.2%	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998,650元	114年10月11日	2.2%	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1,278,650元	114年10月13日	2.2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115,714元	115年2月8日	2.2%	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242,516元	114年11月11日	2.2%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319,650元	114年10月13日	2.2%	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